**长葛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长葛市集体网拍（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长葛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由长葛市佛耳湖镇辛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申请，并经长葛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幅）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宗地面积（㎡、亩） | 出让面积（㎡、亩）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米） | 有无底价 | 起始价保证金增价幅度（万元） | 土地开发程度 |
| 1 | CGJT202301 | 钟繇大道西侧、现状道路北侧 | 20062.48（30.09） | 18040.72（27.06） | 工业用地 | 50年 | ≥1.0 | ≥40% | ≤20% | ≥8米 | 无底价 | 3802305 | 现状 |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竞买人须单独申请。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12月04日 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4日 17时00分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3年12月24日 17时00分（地块编号：CGJT202301）。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

CGJT202301地块： 2023年12月25日 10时00分00秒。

拍卖网址：http://td.hng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出让人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8、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以上版本，推荐使用360安全浏览器，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交易系统“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733671828 6110359

联系人：王先生

长葛市佛耳湖镇辛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12月04日